

主旨：訂定「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」，並自 101年 7月 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1.05.23. 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144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23日

主旨：訂定「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」，並自 101年 7月 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 7月 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號令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 103條規定，法官法除第 5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，第78條自公布後 3年 6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後 1年施行。依上開規定，第 7章職務法庭相關規定將於 101年 7月 6日施行。
- 二、現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係依據各級法院之組織法授權訂定，適用於民、刑事、少年刑事、少年保護法庭及行政法庭。該規則第 2條第 3項雖定有專業法庭席位之布置準用同條第 1項及第 2項所定民事、刑事、少年刑事、少年保護及行政法庭等 5種法庭席位布置之規定，然因職務法庭非法院組織法規範之法庭，屬常設性之任務編組，性質特殊，與前開所定各類法庭性質迥異，無從直接準用之。爰另行訂定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（如附件），以資明確，俾利遵行。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本院秘書處第三科（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司法周刊社